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1-6月新签合同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6年1月至6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3.02亿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务半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为631.23亿元）。

二、4-6月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2026年4月至6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较大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披露日期
1	天华路第一期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约为14亿港元	2026.04.02
2	穆罕默德?本?法赫德王子大学附属专科医院（PMFSH）项目	约为人民币18亿元	2026.06.16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陈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职务，不再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辞职后陈海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陈海燕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叶肖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肖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2026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简介

叶肖敬先生简历

叶肖敬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叶肖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肖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介

周瀛女士简历

周瀛女士：1973年4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金融处处长，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长，现任浙江省税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周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2,146,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69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44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448,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44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4%。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刘越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8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06%；反对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0%；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8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同意1,39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13%；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8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13%；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5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7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11%；反对7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1%；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刘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16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25,000股的45.657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60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25,000股的33.5218%。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25,000股的0.28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560,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25,000股的12.135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454,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25,000股的3.539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64,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25,000股的3.8289%。

4、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4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60%；反对11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弃权2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21,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96%；反对114,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194%；弃权2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杨涛、关联股东杨峰、关联股东杨勇发、关联股东冯杰、关联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86,977,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胡阳春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4名原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回购价格为1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0,625,000股减少至210,593,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0,625,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10,593,500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6年9月5日前），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崔若晴女士

4、联系电话：0717-6074701

5、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及普通金融债券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本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6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160亿元，本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本行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2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270亿元，本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57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220,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25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24.2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340,069	99.1865	624,050	0.5766	256,300	0.236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01,769	99.2435	575,050	0.5313	243,600	0.2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9,112,163	97.7987	624,050	1.5604	256,300	0.6409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9,173,863	97.9529	575,050	1.4378	243,600	0.6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广、郑榕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 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 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0%；江西板簧本次将其所持公司84,040,000股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3%；同时将其所持公司10,25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江西板簧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5,466,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4.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

● 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7,848,3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0.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2%。

● 本次股份质押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623,315,235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7.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5%。

●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板簧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并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板簧	否	84,040,000	否	否	2025/7/22	2027/7/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0%	3.63%	自身资金需要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板簧	否	10,250,000	否	是	2026/7/22	2027/7/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	0.44%	自身资金需要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钢铁	753,204,599	32.56%	527,848,335	527,848,335	70.08%	22.82%	0	0	0	0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60%	85,216,900	95,466,900	54.30%	4.13%	0	0	0	0
合计	929,024,599	40.16%	613,065,235	623,315,235	67.09%	26.9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板簧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方大钢铁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9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9,79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江西板簧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94,2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2.青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青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

4.青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

5.青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4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青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青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青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青农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8月24日）止。

二、青农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青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青农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青农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9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农转债”。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四、青农转债兑付及摘牌

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4日到期，本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青农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2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广东清研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研”）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958	存续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830	存续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49894	本次注销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074	本次注销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销户时前述专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及广东清研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两个专户。前述专户注销后，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